

#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民國112年6月29日經111-2期末校務會議修訂並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 號函，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 - 二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 - 三、教育部112年6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4724號函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本校實際所需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，提升學習品質，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，同時參酌學校特性、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，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，俾使師生有所依循。

## 參、實施作法：

- 一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；另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第八節輔導課等，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  - 二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一節學習節數(08:10 時)前之活動，**為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，由個人自行規劃與運用。**
  - 三、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輔導課，均列屬非學習時數，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，並依本校第八節課輔導補充辦法，**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**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四、每週一至週五上、放學時間：
- (一) 上學：08:10 時前到達上課地點。
  - (二) 放學：**16:00** 時放學。
  - (三) 未參加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輔導課之學生，**可自行規劃離校。**
- 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本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

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六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統一安排於圖書館實施自主學習，並排訂值班教職員在場維持秩序及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七、本校學生校車載送時間、學生宿舍生活作息管理及獎懲規定等，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(修)訂之。

八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| 星期<br>時間    | 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二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三                | 星期四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五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:30-08:00 | 住宿生離開宿舍            | 住宿生離開宿舍            | 住宿生離開宿舍            | 住宿生離開宿舍            | 住宿生離開宿舍            |
| 08:10-09:00 | 第一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一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一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一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一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
| 09:10-10:00 | 第二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二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二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二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二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
| 10:10-11:00 | 第三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三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三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三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三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
| 11:10-12:00 | 第四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四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四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四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四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
| 12:00-12:20 | 午餐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 | 午餐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 | 午餐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 | 午餐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 | 午餐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 |
| 12:20-12:55 | 環境打掃及午休<br>(非學習時數) | 環境打掃及午休<br>(非學習時數) | 環境打掃及午休<br>(非學習時數) | 環境打掃及午休<br>(非學習時數) | 環境打掃及午休<br>(非學習時數) |
| 13:00-13:50 | 第五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五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五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五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五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
| 14:00-14:50 | 第六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六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六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六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六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
| 15:00-15:50 | 第七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七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七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七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 第七節<br>(學習時數)      |
| 16:00-16:50 | 第八節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| 第八節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| 第八節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| 第八節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| 第八節<br>(非學習時數)     |
| 16:50-17:00 | 放學                 | 放學                 | 放學                 | 放學                 | 放學                 |

肆、本注意事項如需補充或修訂，須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、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辦理，**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**